

銘傳大學體育器材借用辦法

91年5月23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9月7日體育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1月10日體育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體育正課、校內競賽活動、運動代表隊訓練、教職員工及學生等借用體育器材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器材借用優先順序如下：
- 一、 體育正課
 - 二、 校內競賽活動
 - 三、 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
 - 四、 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之活動
- 第三條 借用器材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8點至17點。
- 第四條 體育正課使用器材完畢後，於下課後迅速歸還，惡意逾時不歸還者，得依學生獎懲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記申誡乙次。
- 第五條 借用體育器材者，須憑學生證借用，並依規定時間內歸還，經管理員清點數量及器材有無毀損後，領回憑押證件。
- 第六條 學生借用器材期限，以五天為限(含借用日)，逾時不歸還者，依學生獎懲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記申誡乙次；六至十天仍不歸還者，依學生獎懲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記小過乙次；十天以上依學生獎懲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記小過二次。
- 第七條 器材若發生遺失，按其數量、遺失器材之款型價格照價賠償，並至自動繳款機繳費，完成後持收據至本單位註銷及領回憑押證件。
- 第八條 器材所屬自然損壞時，亦須交還待檢，不得自行拋棄，否則應照價賠償。
- 第九條 體育室必要時，得將借出器材立刻追還，借用者不得異議。
- 第十條 貴重器材須經體育室核准後以押金借用，如玻璃纖維竿、碼錶、發令槍、發球機、擴音箱、電子計分表及號碼背心等，貴重器材之項目，係依體育室訂定之。
- 第十一條 器材之借用，若有遺失或毀損之情事，屬體育正課借用由該班共同賠償，屬個人借用由個人賠償，除照價賠償外若屬故意破壞等嚴重情事並酌予議處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。